|  |  |  |  |  |
| --- | --- | --- | --- | --- |
| 法学理论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0101）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本专业以中国政法大学法理学研究所为教学科研主体，是法学十四门主干课程之一法理学的教学单位，具有法学理论硕士点、博士点和博士后点。主要承担下列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法理学导论、法理学原理、西方法哲学、法学方法论、立法学、比较法总论、法社会学、法律经济学、法律语言学、女性主义法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等 | | | |
| 二、培养目标 | 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具有坚实的法学理论和系统的法学专业知识，身体健康，复合型高级法律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坚持将法学理论作为法学体系中的主干学科和所有部门法学的基础，并以此作为教学、科研和具体司法实践的指南，要求学生既有扎实的法理学功底，又有应用法律能力的良好法学素质。 | | | |
| 三、研究方向 | （一）法哲学，本方向重视欧洲大陆（以德国见长）以及英美法哲学的研究。  （二）法学方法论，本方向研究重点在于法律论证，法律解释，法律续造等法学方法论的研究，以德国法学方法论为主。  （三）法社会学，本方向研究重点在于法学的实证和经验研究。  （四）比较法，本方向研究重点在于各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的比较研究。  （五）法律语言与逻辑，本方向研究重点在于法律语言以及法律逻辑的分析和运用。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 |
| 六、培养方式 | 实行导师负责制下的研究方向组制。  本专业硕士生以课程学习为主，科学研究为辅。  专业课程采取教师讲授和课堂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积极开展研讨课、案例课、慕课、课后读书小组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培养学生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应用法律能力、语言表达和写作能力。 | | | |
| 七、质量标准 | 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具有坚实的本学科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身体健康。  了解法学理论学科专业的理论体系，系统学习法学理论学科专业的基本原理、基本理论，提高和深化对法学理论学科专业的理论和理论框架的认识。能够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想法，进行系统的论证；通过以点带面，促进理论的深化和思维能力的提高。  关注社会，关注现实，关注当代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实践，积极探索新领域、新现象、新问题，鼓励学术理论创新，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听、说、读、写水平。适应各类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所需要的复合型高级专业人才。 | | | |
| 八、考核方式 |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结合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笔试、口试或者笔试加口试等方式进行。口试必须由两名以上教师主持，且必须有口试记录，并由主考教师和记录人共同签名。  与建立研究生分流培养的机制相适应，配合多规格多标准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阶段性考核，重视选拔培养对象、重点扶持等环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撰写相关的专题论文、读书报告、学期论文作为科研能力的考核。  社会实践环节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以专业实习为主。社会实践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个月，并需要提交不低于5千字的社会实践报告。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主要采取书面审核方式。具体方式和程序依据《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由3位具有导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进行。 | | |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学位论文的选题，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确定，由开题小组导师提出修改建议，最后确定题目；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导师认真修改，必要时发回重写，最后定稿打印；  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严禁抄袭剽窃，且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三万字。 | | |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条件；  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全面真实；  本专业建立并实行预答辩制度,预答辩时间与申请学位间隔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 | | |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必读文献（10本）**  **中文原著**   1. 舒国滢等著：《法学方法论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2. 刘星：《法律是什么：二十世纪英美法理学批判阅读（精装修订版）》，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 3. 陈景辉：《法律的界限：实证主义命题群之展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4. 柯华庆：《实效主义》，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   **中文译著**  5.[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  6. [美]德沃金：《法律帝国》李常青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  7. [德]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5. [德]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  8.[奥]埃利希：《法社会学原理》，舒国滢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年。  9.[德] 茨威格特/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  10.[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许明龙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  二、选读文献（不超过20本）  **中文原著**   1. 蒋立山：《法律现代化：中国法治道路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 2. 王新宇：《性别平等与社会公正：一种能力方法的诠释与解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 3. 雷磊：《法律体系、法律方法与法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 4. 王夏昊：《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抵触之解决》，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 5. 白晟编：《潘汉典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12年。 6. 侯淑雯著：《新编立法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   **中文译著**  7.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http://www.dangdang.com/author/%C0%E8%CB%BC%B8%B4_1)、[黎廷弼](http://www.dangdang.com/author/%C0%E8%CD%A2%E5%F6_1)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  8. [英]洛克：《政府论》，[叶启芳](http://search.dangdang.com/?key2=叶启芳&medium=01&category_path=01.00.00.00.00.00)、[瞿菊农](http://search.dangdang.com/?key2=瞿菊农&medium=01&category_path=01.00.00.00.00.00)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  9.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李平沤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  10.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许明龙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  11.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  12. [英]密尔：《论自由》，顾肃译，译林出版社2010年。  13. [奥] 凯尔森;《纯粹法理论》，张书友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  14. [美]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2006年。  15.[英] 菲尼斯;《自然法与自然权利》，[董娇娇](http://book.jd.com/writer/董娇娇_1.html) 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外文文献**  16. Lon Fuller, The Morality of Law (revised ed., Yal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69)  17. Neil MacCormick, Legal reasoning and legal theory, Clare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18. Joseph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9)  19. Martin P. Golding/William A. Edmunson(ed.), The Blackwell Guide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and Legal Theory, Blackwell 2004.  20.Jules Coleman/Scott Shapiro(ed.), Oxford Handbook of 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 of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法学理论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学期 | 教学  方式 | 考核  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基础外语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法学方法与论文写作 | 1 |  | 2 | 36 | 1-2 | 讲授 | 考试 | 各学院开设 |
| 学位基础课 | 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 | 1 |  | 3 | 54 |  |  | 考试 |  |
| 学位专业课 | 西方法哲学 | 2-3 |  | 6-9 | 108-162 |  |  | 考试 |  |
| 法学方法论 |  |
| 法社会学 |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法律语言与逻辑   |  | | --- | | 比较法总论 | | 法律经济分析 | | 3 | |  | | --- | |  | |  | | 选 | | 限选 | | 8 | 180 | 2-3 |  | 考查 | 应开出一定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修，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  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 |
|  | 党规之治 |  |  |  |  |  |  |
| 德国法哲学概论（慕课） |  |  |  |  |  |  |
| 法律的经济分析 |  |  |  |  |  |  |
| 立法学专题 |  |  |  |  |  |  |
| 中国民法总论 |  |  |  |  |  |  |
| 中国刑法总论 |  |  |  |  |  |  |
| 政治学原理 |  |  |  |  |  |  |
| 经济学原理 |  |  |  |  |  |  |
| 社会学方法 |  |  |  |  |  |  |
| 西方哲学史 |  |  |  |  |  |  |
| 逻辑学导论 | …… |  |  |  |  |  |
| 补修课程 | | 宪法学 | 2 |  | 4 | 72 |  |  |  | 学院安排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各记2学分。 |
| 行政法学 |  |
| 其他培养环节 | | 1.文献阅读与综述  （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  （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 2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  （导师考核）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  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 2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  （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 2 |  |  |  | 考查 |
| 合计 | | 课程学分不低于28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 | | | | | |